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須於條件達成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重續日期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須於條件達成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重續日期開始。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該等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向禹銘投資管理應付之最高年度薪酬建議以下列金額為限：

	建議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支付表現費用前將達致資產淨值有約35%之年度增幅。就方便目的而言，年度上限乃調整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此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之資產淨值增值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資產淨值；(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i)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十八屆共產黨大會後有恢復性增長，為香港股市帶來改善動力；(iv)預期因美國實施量化經濟政策，導致香港股市流通性有所改善；及(v)預期未來年度恒生指數之波幅將較先前3年期間有所增加。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先前協議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7,722,000	17,672,000	17,500,000
表現費用(附註2)	12,291,000	-	有待計算
交易總額	30,013,000	17,672,000	有待計算
年度上限	50,000,000	110,000,000	139,000,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本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因為可能並不準確及造成誤導。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

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之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四年跑贏恒生指數。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之禹銘投資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974,869,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5%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一般事項

由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規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資產淨值總額」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扣除於有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管理協議生效期內，(a)倘已於管理期間或按照先前協議支付表現費用，則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於管理協議生效期內或按照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先前協議於該生效期內支付表現費用，則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重續日期起提供服務，其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費用」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表現費用」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表現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管理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若干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